

# 被宣告死亡5年后“亡者归来”

## 18年前因欠债离家出走,恢复身份仍要还债

《扬子晚报》张建波

2003年,江苏无锡人老秦因故欠下了累累债务。自觉无法面对家人,老秦选择了“消失”,此后妻子申请离婚,女儿申请宣告其“死亡”。

就当家人都习惯了老秦已经不在了的时候,他却上演了一出“亡者归来”,并要求法院撤销有关其死亡的判决。

### “消失”的他被判决“死亡”

事情还要从20年前说起。

对于购彩者来说,买彩票的初心在于传递快乐,奉献公益。但老秦对彩票的理解出现了严重偏差。2003年,过分沉迷的老秦从最开始每天购彩花费一两百元,发展到每天一两千元。收入一般的他,在掏空家中积蓄后,又开始向朋友、客户借钱,甚至向银行贷款。可惜,“一夜暴富”的梦想没有实现,自己却已负债累累。2005年,老秦对外欠下了20多万元。

一面是高额债务的重压,担心被人追债,一面又自觉无颜面对妻女,最终在2005年9月初,他选择了离家出走。“本来

周六都是爸爸接送我去补习班的,那天他没去送我,补习回来后再也没见过爸爸了。”女儿小秦回想起当天的情景,依然悲从心生。

选择逃避的老秦,此后再没有与家人联系,并辗转到了邻省浙江,四处打工,最后在当地一个小村庄生活了下来。为了隐匿行踪,他还花钱买了一张假身份证。与此同时,当初发现老秦不见了后,妻子选择了报警,但碍于当年的技术条件等因素,警方寻人无果。两年后,老秦妻子向法院提起离婚并获得支持,其独自将女儿抚养长大。

在漫长的寻找和等待后,老秦父亲带着遗憾离世。2017年,为办理拆迁、继承等事宜,女儿小秦向法院申请宣告老秦死亡。法院受理后,在报纸上发出寻找老秦的公告。2018年,公告期届满,老秦仍下落不明,法院依法推定老秦死亡,并作出宣告老秦死亡的判决。

### “死而复生”,身份怎么办

时间到了2023年,浙江警方因一起案件进行排查时,发现老秦的身份存疑,遂进行调查,最终发现了其真实身份,随

后与无锡警方进行联系,将其送回了无锡。

在警方帮助下,老秦与女儿小秦相见。当年离开时,自己刚三十出头,女儿还在读小学,如今年逾半百,女儿已成人,老父亲也不在了,整个家都已破碎。团聚之后,老秦还发现了一个“尴尬”的事实,就是自己在法律上已经“死亡”。没有“身份”的他,财产、社会生活都成了问题。

为了让自己“死而复生”,老秦来到无锡市梁溪法院,申请撤销关于宣告自己死亡的判决。为此,法院与公安机关进行了信息比对,并到社区走访,与其亲朋好友进行谈话,最终确认了其身份,决定撤销此前宣告其死亡的判决。“也就是说,从法律上讲,老秦‘死而复生’了。”案件承办法官周明超说。

《民法典》规定,自然人下落不明满四年,或者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满二年,利害关系人可以向法院申请宣告该自然人死亡。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经有关机关证明该自然人不可能生存的,申请宣告死亡不受二年时间的限制。周明超法官表示,从法律上来说,老秦的“死亡”与“死而复生”都符合相关的程序。

### 债务问题能否“一笔勾销”

对于老秦来说,“死而复生”并不意味着“一切照旧”。

周明超法官表示,自然人被宣告死亡,虽然是从法律上推定的死亡,但法律后果与自然死亡相同,相关权利义务也会按自然死亡处理,例如:婚姻关系自死亡宣告之日起消除,其子女可以被他人依法收养,个人财产作为遗产可被依法继承等。这也意味着,老秦将没有属于自己的财产,除非亲朋好友愿意给予。

“死而复生”后,按照法律规定,老秦与妻子的婚姻关系自撤销死亡宣告之日起可自行恢复,但对方如果已再婚,或者向婚姻登记机关书面声明不愿意恢复,则不行。也就是说,与妻子的婚姻关系也已终结,再想在一起只能复婚。此外,假如子女被他人依法收养的,在死亡宣告被撤销后,也不得以未经本人同意为由主张收养行为无效。

不过,宣告其死亡前产生的债务仍旧存在,自死亡宣告被撤销后三年内,相关的债权人依然可以要求老秦偿还债务。“以假身份生活期间,如果涉及到相关法律责任,也需要他以现在的身份进行承担。”

## 开个房就“包吃包住” 小心成为帮凶

通讯员 余检

本报讯 “只要在酒店开个房间,就能轻轻松松赚钱,还包吃包住!”看到这条招工信息,陈某某心动了,没想到,却成了诈骗犯罪分子的帮凶。近日,杭州市余杭区检察院以诈骗罪对陈某某提起公诉。

2022年12月,陈某某通过聊天软件认识了昵称为“111”的上家,根据对方的指示在某酒店开了个房间,然后将房间的电话线接到对方用网约车送来的黑色设备(“GOIP”设备)上,并保持设备通电,这样就能拿到每天500元的好处费。

“上家还交代,要用被子之类的东西盖住设备,不能让酒店阿姨打扫,而且一个酒店不能待超过3天。我就知道这是违法犯罪的事了。”陈某某供述。即便明知是违法犯罪行为,陈某某仍然没有抵住如此轻松赚钱的诱惑,心存侥幸地干起了这份“工作”。

检察官经审查认定,2022年12月底至2023年2月上旬,网络诈骗分子通过陈某某等人架设的“GOIP”设备,连接酒店房间固定电话拨出诈骗电话4000余次,郑某某等被害人接到上述固定电话,被骗取163万余元。

## 帮“维修”过期灭火器 警惕类似骗局

通讯员 周滟

本报讯 近日,湖州市南浔区消防救援大队联合南浔公安依法查获一起案件。

此前,一名自称专业检查灭火器的男子,在南浔镇横街村以“为店家维修过期灭火器”为由,收取每瓶20到50元不等的维修费。经公安部门调查,该男子的行为构成招摇撞骗的违法行为,但属情节较轻,被行政拘留3天。

消防部门提醒:如果市民发现灭火器过期或者损坏,可以前往有资质的商家购买或维修。同时,也要掌握基本的灭火器相关常识,避免上当受骗。

## 在朋友圈发表不当言论算侵权吗?

### 社会评价是否真实降低成为评判关键

《福建日报》何祖谋 陈立烽 陈诗琪

近日,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发生了一起因在微信朋友圈留言引发的名誉权之争,新罗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该起侵犯名誉权案。

#### 案件回顾:

罗某原系林某公司的销售经理,离职时,罗某要求林某支付其2020年在公司的一笔业务提成。但是,该笔业务没有与林某公司签合同,款项也未支付至林某公司,故林某未予以支付。

2022年4月,罗某在当地某网络论坛发文《某公司克扣员工业务提成》,并转发到自己的微信朋友圈。林某见状,在该微信朋友圈下评论道:“敲诈勒索专业户!已对多家企业实施同类行为,请用人单位慎用此人。”罗某遂回复林某一个“捂嘴笑”的表情符号。

罗某认为,林某对自己存在侮辱、污蔑和诽谤行为,致使自己精神、生活、经济都受到很严重的损失,遂诉至新罗区人民法院,要求林某立即删除相关言论,公开道歉,并赔偿精神损失费400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构成名誉侵权应同时具备:有名誉权被侵害的事实;有实施侵害行为人的违法事实,并且行为人主观上有过错;受害人社会评价确因侵权人的违法行为降低,违法行为与损害后果有因果关系。在该起案件中,林某确实在罗某微信朋友圈下发表不当言论,但该言论只有双方共同的微信好友点开罗某的微信朋友圈才能看到,而且,如果罗某对该言论有意见,可以删除,不让他看到。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罗某未提供证据证明双方共同的微信好友看到了该评论,并对该评论作出各自不同的看法,已对其造成影响。同时,其在享有不当评论删除权的情况下,仅对林某的不当评论回复以微信表情,故无法认定林某的不当评论产生了损害后果。

#### 法官说法:

随着即时通信软件迅速发展,侵犯名誉权的场所也从单一的传统现实场景,转向包含虚拟网络空间的多元化场景。在该起案件中,由于微信朋友圈的特点,林某的不当评论仅限林某与罗某的共同好友可见。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罗某并未提供证据证明双方共同的微信好友看到了该评论,并对该评论作出各自不同的看法,已对其造成影响。同时,其在享有不当评论删除权的情况下,仅对林某的不当评论回复以微信表情,故无法认定林某的不当评论产生了损害后果。